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政坪
聯絡電話：02-2343-4517#517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p.ts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00563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210.69.140.26/DL/DL1/DLI100.aspx>) 識別碼：PNPK65HH

主旨：函轉本部商業司釋示市售毛巾商品纖維成分標示是否符合織品標示基準規定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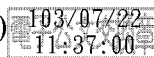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商業司103年7月15日經商三字第10302296550號函辦理。
- 二、前揭商業司函示說明二表示，若織品含有其他非屬「織品標示基準」第4點第2款附表所列之天然或人造纖維種類，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是以，毛巾纖維如含有市場上交易所稱「聚酯竹炭纖維」、「竹炭紗」、「有機棉」、「純天然植物棉」及「奈米銀纖維」等非該附表所列之纖維種類，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
- 三、綜上，如欲於產品上標示含竹炭紗或其他特殊紗(纖維)時，建議可參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100年9月20日召開之「研商紡織品列檢-織襪商品標示座談會」會議紀錄議題五決議，用括號附註說明。例如若纖維成分由聚酯纖維於紡絲中添加竹炭成分，則纖維成分可標示「聚酯纖維100%(含竹炭成分)」。
- 四、檢附商業司103年7月15日經商三字第10302296550號函、



織品標示基準第4點第2款附表及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100年9月20日「研商紡織品列檢-織襪商品標示座談會」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本局第六組、各分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商業司 函

機關地址：10015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康明瑋

電話：02-23212200分機：345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mwkang@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商三字第10302296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市售毛巾商品纖維成分標示是否符合織品標示基準規定一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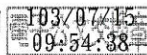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7月11日經標二字第10320005070號函。

二、按「織品標示基準」第4點第2款規定：「纖維名稱應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法定英文學名。(詳如附表)」，至該附表明定之天然及人造纖維僅在「例示」國際慣用之天然及人造纖維，若有織品含有其他非屬本表所列之天然或人造纖維種類，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是以，所詢毛巾纖維成分標示如「聚酯竹炭纖維」、「竹炭紗」、「有機棉」、「純天然植物棉」及「奈米銀纖維」等，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0056322 103/7/15

第二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

承辦人：程 寶 珠

電 話：02-2391-3709

傳 真：02-2322-1744

電子信箱：taiwansox@textiles.org.tw

受 文 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0)區襪發字第 164 號

附 件：如文(共 7 頁)

主 旨：檢送 9 月 20 日「研商紡織品列檢-織襪商品標示座談會紀錄(詳附件)」，敬請 查照。

說 明：本會辦理「研商紡織品列檢-織襪商品標示座談會」，感謝 貴單位派員蒞會協助與指導，無任感荷，謹致謝忱。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理 事 長

魏 平 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0013069

100/09/26

「研商紡織品列檢-織襪商品標示座談會」紀錄

一、時 間：100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 點：社頭織襪產業發展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魏 理事長 平祺

四、貴 賓：經濟部商業司/陳淑如 專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洪淑美 秘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二組 鄭慶弘 科長、六組 黃志文 科長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林紀宏 組長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紡織實驗室 楊雪良 經理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紡織實驗室 吳彬經理、陳翠雲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 羅立清 博士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議題一：紡織品列檢後，纖維成分列為強制檢驗項目，為利廠商遵循與推行織襪商品標示，建請依現行服飾標示基準第四點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標示。

說 明：

- 1、標準局 8 月 31 日會議決議，織襪的成分如含有 2 種或 2 種以上明顯可分的紗線系統、圖案或結構的產品，可分別標示各系統紗線或圖案的纖維成分含量；也可作為一整體，標明每一種纖維含量。故織襪商品標示可採以下 3 種方式擇一標示：
 - (1)對紗線系統、圖案或結構較多的產品可僅標示較大面積的含量；
 - (2)可分別標示各系統紗線或圖案的纖維成分含量；
 - (3)可作為一整體，標明每一種纖維含量(目前同業採用標示方法)
- 2、因第一種和第二種標示法，和現行服飾標示基準纖維第四點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如纖維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是有相違背的；又織襪產品申報進口係以主材質認定海關稅則 CCC Code，如採第 2 種標示纖維含量方式，沒有標示纖維比重，海關無法判定是棉襪、毛襪或人纖襪，消費者亦同。
- 3、另襪子相較其他成衣產品面積為小，檢測單位分析纖維成分時，如業

者無特別指定，一般採整雙測試，故本會建請依現行標示方法統一採用「整體標示」的方式，標示每一種纖維含量，以利業者遵行。

決 議：

- 1、統一採用目前業界熟悉標示方法：「整雙標示：標明每一種纖維含量」。
- 2、依據服飾標示基準第四點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如纖維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其重量低於百分之五以下者，僅標示「其他纖維」，但該纖維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議題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 7 月 20 日令，指定依 CNS 2339「纖維混用率」檢驗應施檢驗紡織品纖維成分標示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建議取樣方式以整體拆解，不可用部份拆解再用面積換算方式。

說 明：由於紡織品強制檢驗法規中只有 CNS 2339 L 3050 為纖維混用率試驗法，並未對檢體取樣有所規範，針對織襪品項由於被嚴刻要求連非主要成份都必須一一細分拆解，為維護廠商權益，商品標示和抽檢檢驗值不會差距過大，希望可以明文增列檢體取樣統一方式，指定需襪身本體全部拆解取樣，不可用部份拆解再用面積換算方式，如遇有刺繡時，需在不破壞襪身本體結構下，先拆解出不列入計算之刺繡部份，然後再計重開始拆分襪身本體許可差。

決 議：目前織襪產品的檢測方式就是採整雙拆解，襪口亦列在檢驗範圍。

議題三：常用天然及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橡膠」中文名稱，感覺和紡織無關，比較會聯想到輪胎，故一般同業都標示「橡膠絲」或「橡膠絲包紗」，廠商請示能否繼續使用？還是要改標「橡膠」？如要改標「橡膠」，建請應給予業者緩衝期改正。

決 議：依目前常用法定學名「橡膠」標示，尚未上市產品頭卡(襪標)上纖維成分可以貼標方式改正。

議題四：有關織襪商品使用之「彈性纖維包紗」和「橡膠絲包紗」，有廠商建議仍能繼續延用，但需加註包紗成分與比重，俾讓檢測者知道有不同合攏的彈性纖維包紗或橡膠絲包紗，才不會發生檢測上誤差，造成廠商困擾。

說 明：

(一)99 年 1 月 18 日標準檢驗局曾發布市售運動襪購樣檢測結果，本會於 1 月 25 日拜訪標準檢驗局並與第二組和第六組高分子達成共識，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傳統產業商品標示，呼籲廠商依據實際纖維成份誠實標示，有關「彈性纖維」與「橡膠絲」之標示，廠商可選擇以下

方式標示之：

- 1、針對織襪部份，製程所需之彈性纖維包紗及橡膠絲包紗，不再細分『彈性纖維』與『橡膠絲』之包紗尼龍或聚酯纖維，包紗之尼龍或聚酯不再另行計算成分比重，統括以『彈性纖維包紗』或『橡膠絲包紗』表示。
 - 2、如業者欲自行更細分成分表示，將彈性纖維包紗及橡膠絲包紗之彈性纖維、橡膠絲、包紗之尼龍聚酯各自分開標示的話，標準檢驗局表示更加歡迎。
- (二)100年8月31日會議決議，因目前常用天然及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並無「彈性纖維包紗」和「橡膠絲包紗」，織襪等相關產品宜依實際情形標示纖維名稱，如「彈性纖維」、「橡膠」。
- (三)本會在99年1月25日和標準檢驗局取得共識後，即以(99)區襪發字第018號函轉知全體會員可採用說明一兩種方式擇一標示。今有短襪業者表示，運動襪為強化功能，常將「彈性纖維包紗」和「橡膠絲包紗」兩者混用在不同的部位如襪身，前、後腳跟，一般從外觀很難分辨是尼龍包紗還是聚酯包紗，建議能繼續延用『彈性纖維包紗』或『橡膠絲包紗』標示，讓檢測者知道有不同合熱的彈性纖維包紗(如彈性纖維2%/聚酯98%)或橡膠絲包紗(如橡膠絲2%/尼龍98%)，提請討論。
- (四)如採100年8月31日會議決議依實際情形標示纖維名稱，如「彈性纖維」、「橡膠」標示，建議應給予業者緩衝期改正。

決 議：

- 1、應依據標準檢驗局100年8月31日會議決議，織襪等相關產品宜依目前常用法定學名實際情形標示纖維名稱，如「彈性纖維」、「橡膠」、「聚酯纖維」、「尼龍」。
- 2、廠商需將織襪所使用之「彈性纖維尼龍包紗」或「彈性纖維聚酯包紗」或「橡膠絲尼龍包紗」中之材料原成分拆解，依據服飾標示基準第四點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如纖維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其重量低於百分之五以下者，僅標示「其他纖維」，但該纖維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3、尚未上市產品頭卡(襪標)上纖維成分可以貼標方式改正。
- 4、建議經濟部商業司未來定期檢討「常用天然及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並修法增列慣用纖維名稱如「彈性纖維尼龍包紗」、「彈性纖維聚酯包紗」和「橡膠絲尼龍包紗」等。

議題五：纖維推陳出新，建請商業司儘快檢討修訂服飾標示基準，並將近年來新發展出之纖維納入基準附表「常用天然及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名慣用名

稱中英文對照表(附件3)」中；另目前織襪用素材如竹碳紗、吸濕排汗紗、咖啡紗…，或業者註冊商標名稱如 Lycra、Coolmax…廠商應如何標示？

說明：

- 一、織襪用素材如竹碳紗和吸濕排汗紗，目前在市面上竹碳紗有 R/C 材質，T/C (65%聚酯纖維/35%棉紗)材質，POLYESTER 材質；吸濕排汗紗也是有 T/C (65%聚酯纖維/35%棉紗)，NYLON，POLYESTER 等等不同材質。
- 二、另廠商如使用取得註冊商標業者名稱如 Lycra、Coolmax 素材，纖維成分標示可以標示 Lycra 或 Coolmax 嗎？

決議：

- 1、新發展出之纖維如竹碳紗、吸濕排汗紗有其材料原成分，標示方法仍須依據服飾標示基準之附表中所列常用纖維法定學名來標示，竹碳紗或其他特殊紗在纖維成分標示上可以括號附註說明。
- 2、非法定學名標示方式：棉※% (竹碳紗或精梳棉或絲光棉或吸濕排汗紗或抗菌紗)。
- 3、Lycra 亦非法定學名，仍須依據服飾標示基準之附表中所列常用纖維法定學名來標示，Lycra 在纖維成分標示上可以括號附註說明，標示方式如彈性纖維※% (Lycra)。

議題六：建議織襪商品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放寬為百分之五。

說明：

- (一)由於織襪所使用之天然纖維或化纖原料，紗支構造本就粗粗細細不很均勻，且本業紗支使用量並非原料廠之主要客戶，在紗支購買上處於劣勢，供應商多無法保證其均勻度在 3%以內，且使用之原料多有伸縮性，在製造時容易因些微的調整差異，造成喂紗量之差異。加上製造過程因織襪機器並非為高精密機器，雖為同廠牌、同型號、同時間出廠的機器，用同樣版帶程式所織出來襪子，儘管設定相同，所織出的襪子，大小亦無法完全相同，只能調整到最為接近，故織襪機器因其精密不同，亦會影響成份比重之不同。
- (二)織襪產品不同於成衣，單以成份比重而言，由於襪子面積小，組成成份又多達 3、4 種以上，相對的又複雜許多，而且襪子在製造時，同一款式襪子，會同時用數台或數十台機器生產，由於織襪機器並非為高精密機器，再加上原料粗細不同，故要控制裏面的成份比重是有實務上的困難。綜合所述，建請放寬襪品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為百分之五，以符業界需求。

- (三)建議將織襪商品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放寬為百分之五，並修正服飾標示基準第四點第五項為：「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織襪商品請參考服飾標示基準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但裝飾花樣、副料除外。」，修正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為：「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織襪商品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五以內。」
- (四)有關「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對單一纖維比重微量或比重較重似有不公平，建議未來能針對單一纖維研擬合理的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

決 議：

- 1、目前市場趨勢多為少量多樣，尤其電腦緹花襪及童襪，款式多且尺寸分 3~4 段，同一款式，尺寸不一就會影響整雙成分比重，建請放寬襪品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為百分之五，以符業界需求。
- 2、建請修正服飾標示基準第四點第五項為：「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織襪商品請參考服飾標示基準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但裝飾花樣、副料除外。」劃線為建議修法新增文字
- 3、建請修正服飾標示基準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為：「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織襪商品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五以內。」劃線為建議修法新增文字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點 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 (五)纖維成分分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織襪商品請參考服飾標示基準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但裝飾花樣、副料除外。	第四點 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 (五)纖維成分分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裝飾花樣、副料除外。
第六點 標示方法如下： (三)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u>織襪商品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五以內。</u>	第六點 標示方法如下： (三)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八、臨時動議

議題：目前為微利時代，因為列檢又將衍生額外的費用，增加廠商成本，建議調降檢驗費用，並爭取調降襪類製造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說明：織襪業係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因人事成本高，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漲，致製造成本增加，然成品市場價格卻受貿易自由化及大陸產品低價壓境之影響，致景氣下滑，為競單使利潤降低；今又有紡織品列檢制度，增加額外成本，建議降低檢驗費、調降襪類製造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

決議：

- 1、標準檢驗局已建請財政部修法將監視查驗檢驗費由目前千分之2.5調降為千分之1%，預定月底會公告；但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含服飾附屬品)仍維持千分之2.5。
- 2、建議財政部調降襪類製造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與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附表 常用天然及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中英文對照表

棉	cotton	皮草	lether
木棉	kapok	毛皮	fur
亞麻	flax	嫪縈或多元榴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大麻	hemp	醋酸纖維	acetate
黃麻	jute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苧麻	ramie	尼龍	nylon
馬尼拉麻	abaca	聚醯胺纖維	polyamide
蠶絲	silk	聚酯纖維	polyester
羊毛	wool	聚丙烯晴纖維或亞克力纖維(含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acrylic	
改質亞克力纖維(含acrylonitrile 35%-85%者)	modacrylic	聚烴烯纖維	olefin
聚乙烯	polyethylen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橡膠	rubber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金屬纖維	metallic